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休假與研修

雙軌儲蓄年資協商原則

101年11月7日草擬

101年11月20日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10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所稱之研修是指不授課至相關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進修(包括進駐本校人社中心),不含不影響授課之短期離校研究(包括中央研究院或國內外學術機構等)。
- 二、 雙軌,是指正教授研究休假與教師研修分軌考慮,如有名額考慮時正教授休假優於借調與其他理由之研修。
- 三、 正教授研究休假
 1. 正教授研究休假排序,以儲蓄之研究休假年數為排序基礎,相同年資時由當事人協商或抽籤決定。
 2. 由系辦公室根據人事室資料提供排序參考。
 3. 系辦公室於每年2月、6月徵詢所有教師下一年度進行研究休假的意願。排序最優先者無意休假時,應向系主任表示,並由系辦公室依序徵詢其後排序人選之意願,無論是否有人休假,均維持以儲蓄之研究休假年資為排序基礎。
- 四、 教師研修
 1. 教師研修之排序,以所儲蓄之研修年資為排序基礎,相同年資時,由當事人協商或抽籤決定。研修年資,從本校任教開始計算,使用半年扣所儲蓄之研修年資3年;研修一年扣所儲蓄之研修年資6年(可以為負數),借調期間不扣儲蓄年資,研修期間與借調期間均不計入儲蓄年資。
 2. 由系辦公室準備所有成員之研修儲蓄年資排序表,供大家參考。
 3. 系辦公室於每年2月、6月徵詢所有教師於下一年度進行研修之意願。排序最優先者無意使用時,應向系主任表示,並由系辦公室依序徵詢其後排序人選之意願,無論是否有人使用,均維持以研修儲蓄年資為排序基礎。
- 五、 不論在國內外,不影響授課安排之短期進修,均正面支持,彈性處理,如有名額不足之時,參酌上項精神處理。